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宫黎明先生、陈国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宫黎明先生、陈国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宫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根据宫黎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未发现有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宫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国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根据陈国潘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未发现有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陈国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许永斌 杨梧 吕靖 张四纲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